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2號

原告 羣豐通運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任泓州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鄭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高市交裁字第32-Z000000000號裁決之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08年1月25日收受本件裁決書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28頁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8年1月25日起，算至108年2月24日（星期日）已滿30日即行屆滿，但因遇週末例假日，故順延至108年2月25日（星期一）即始屆滿。原告遲至108年3月5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其起訴狀之收文戳可按（參本院卷第5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富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